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
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76
第六章 图纸（另附）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三、授权委托书	86
四、投标保证金	8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8
六、施工组织设计	89
七、项目管理机构	96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8
九、资格审查资料	99
十、项目经理承诺书	109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10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2
十四、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113
十五、其他材料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已经由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上发改（2021）90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诚邀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23-GC-0297 郑上财-公开-[2023]-6

2.3 建设地点：郑州市上街区长乐街以南，丹江路以北，汝南路以西，孟津路以东。

2.4 项目概况：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两栋楼的提升改造，设计床位为724张，占地5.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217.53平方米。本项目为原有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的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范围为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除去主体结构工程、部分墙体砌筑工程、部分设备预埋工程、部分门诊医技综合楼屋顶钢结构屋盖）主体验收结束后剩余工程部分。包括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室内医用气体、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地下室地坪漆工程（需深化设计）等。

2.5 招标范围：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等所涉及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

2.6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现行质量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

建工程项目经理，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予认可；需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在投标单位任职；需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4 类似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含 5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信誉要求：

3.6.1 提供以下信用承诺：①《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②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③单位自主投标、未借用资质的承诺；④《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⑤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⑥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通报处理的质量承诺（格式自拟）；⑦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及建筑市场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⑧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3.6.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网页查询截图需有查询时间，查询节点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文件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7 其他要求:

3.7.1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7.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六楼 A 区第二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没有签到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5.5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街区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街区玉发大道与 310 交叉口往东 50 米路北区政府南院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371-85763569

传真：0371-85763569

邮箱：/

招标代理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层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13633835098

传真：0371-66329668

邮箱：hngdzbd1@126.com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 139 号

投诉电话：0371-68000076

传真：0371-68922461

邮箱：sjqjsj@126.com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街区玉发大道与 310 交叉口往东 50 米路北区政府南院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371-85763569
1.1.3	招标代理人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层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13633835098 邮箱：hngdzbd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长乐街以南，丹江路以北，汝南路以西，孟津路以东区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0 日历天
1.3.3	保修期限	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3.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现行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天前，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扫描件，投标人自行下载。
1.11	分包	<p>1、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的部分工程应该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总承包单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建设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2、预留份额</p> <p>2.1 中标的总承包单位若为大型企业：分包协议为 1 个时，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合同总额的 50%以上；分包协议为 2 个以上时，大型企业向中型企业分包合同总额的 20%以上，同时向小微企业分包合同总额的 30%以上。</p> <p>2.2 中标的总承包单位若为中型企业，应向小微企业分包合同总额的 30%以上。</p> <p>（投标文件中要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3、总承包单位的分包协议应约定如下主要内容：总承包方与分包方的基本信息，分包工程范围、合同价款、双方的责任与义务，违约责任等。</p> <p>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p>最高投标限价：232630167.13元</p> <p>其中：</p> <p>1、措施项目费：6795008.1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55921.63元）；</p> <p>2、规费：3618916.12元；</p> <p>3、税金：19207995.49元；</p> <p>4、暂列金额：3150000元；</p> <p>5、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p> <p>1、投标企业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通过CA锁在系统上进行到账确认。</p> <p>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指定账户，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原件密封在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函”字样（包装封面无须显示投标人名称、无须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李树芳，0371-86610696、</p>

		<p>13633835098)地址: 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10 室, 并将保函扫描件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p> <p>4、如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子保函系统查询及应用的通知”, 获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的路径方法(参见平台办事指南----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2/20201013/783ab50a-078f-4105-9d75-0e92b1cf9d06.html)</p> <p>电子保函过程中, 如需技术帮助可咨询以下相关部门:</p> <p>交易平台技术咨询: 0371-67188807</p> <p>保险电子保函技术支持: 17319726812</p> <p>银行电子保函技术支持: 13849060767</p> <p>开户名称: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帐号: 888100010059336</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捌拾万元整(小写: 8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同投标文件有效期。</p> <p>(转账需备注某某项目保证金, 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 指 2019、2020、2021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ZZTF 格式或.nZZTF 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 可采用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进行替换。</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或扉页应加盖本单位造价人员执业资</p>

		格印章或附咨询单位协议书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其他位置不做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九条，本办法印发之前在我省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3.6.4	投标文件的递交	<p>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远程开标，不需要提交未加密的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电子交易平台</p> <p>备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p>

		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将无法签到；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投标截止；</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查询投标保证金；</p> <p>(4) 抽取K值；</p> <p>(5) 解密投标文件；</p> <p>(6) 按照投标人解密顺序开标并生成开标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以实际推荐家数为准)。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8%。</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缴纳，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废标处理。</p> <p>2、投标人应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认真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和项目特征描述、最高投标限价等进行核对。投标人如对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有异议，应在开标之日10天前以书面形式（须提出合理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向最高投标限价发布单位通过系统提</p>	

	出异议，否则视为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异议。
10.2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算办法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足额支付。
10.3	<p>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p> <p>通讯地址：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139号</p> <p>投诉电话：0371-68000076</p> <p>传真：0371-68922461</p> <p>邮箱：sjqjsj@126.com</p>
10.4	<p>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2、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p>
10.5	<p>招标人声明：</p> <p>1、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信用中国网查询存在“重大违法失信主体”的或有被招标人列入禁用期内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且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p> <p>2、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3、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4、潜在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等项目相关资料之日起，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情况，认真分析获取的资料，对于漏项、缺项、错项、先后冲突的内容以及不清楚、不清晰的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积极主动向招标人提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在开标、评标环节发现投标材料不真实的，按废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投标材料不真实的，按照骗取中标处理。</p> <p>6、合同签订后，若中标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国家、行业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停止采购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7、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接受上述“招标人声明”的要求。</p>
10.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须符合本项目招标资格要求。
10.7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一律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8	开标前无论投标人对哪部分内容有异议，都必须明确通过系统提出异议。
10.9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0.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保修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保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纳税和社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要求：

(1)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3) 中标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投标及施工期间，不得承担其他未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如发现该项目经理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的管理工作，招标人将取消投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4) 本工程严禁转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与投标费用

1.9.1 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内容，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投标人拟分包内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需要收取的总承包服务费。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项目经理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15)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除中标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后，交易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1.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将无法签到；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投标截止；
- (2) 公布投标人；

- (3) 查询投标保证金；
- (4) 抽取K值；
- (5) 解密投标文件；
- (6) 按照投标人解密顺序开标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可进行开标结束。详见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手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按前附表规定。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
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分)	1、技术标 100 分（权重 25%） 2、综合标 100 分（权重 25%） 3、商务标 100 分（权重 50%）
2.2.4	内容	评审标准
2.2.4(1) 技术标评审标准 100 分	内容完整性（0-2 分）	技术标主要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1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8<得分≤1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2≤得分≤8）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8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4<得分≤8）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2≤得分≤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8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4<得分≤8）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2≤得分≤4）</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8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4<得分≤8）</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防治方案。（2≤得分≤4）</p>
	<p>工期保证措施(2-8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4<得分≤8）</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4）</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12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8<得分≤12）</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p>

		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2≤得分≤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8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4<得分≤8）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2≤得分≤4）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4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2<得分≤4）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得分≤2）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2-8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4<得分≤8）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2≤得分≤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2-8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4<得分≤8）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2≤得分≤4）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6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3≤得分≤6）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2<得分≤3）
	风险管理措施（2-8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4<得分≤8）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

		<p>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p> <p>(2≤得分≤4)</p>
	<p>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内容	评审标准
2.2.4 (2) 综合标评审标准 100 分	企业业绩 (0-16 分)	<p>提供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 (含) 的公共建筑类似业绩 (除资格要求业绩外)，每再有一项业绩的得 8 分，最多得 16 分。</p> <p>注：1、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项目经理业绩 (0-16 分)	<p>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 (含) 的公共建筑类似业绩，每有一项业绩的得 16 分，最多得 16 分。</p> <p>注：1、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工程质量奖项 (0-24 分)	<p>企业已完成的公共建筑类似项目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 (如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 1 项得 12 分；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工程奖项 (荣誉) 1 项得 6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工程质量奖项最多得 24 分。</p> <p>注：1、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2、证明资料为获奖文件及证书扫描件。3、同一项目同时获得省级和国家级奖项的不累计得分。</p>
	周边关系协调 (0-8 分)	<p>投标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协调与处理方案合理，详实可行。(4<得分≤8)</p> <p>投标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协调与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2≤得分≤4)</p> <p>该评审项目缺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实质性承诺 (0-20 分)	<p>1、投标人承诺不因项目资金不到位而停止施工，能保证 6 个月以上连续施工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工程款增值税留在项目所在地得 8 分，否则</p>

		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0-16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8<得分≤16）</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4≤得分≤8）</p> <p>该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2.2.4（3） 商务标评审标准 10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p> <p>注：K 值为现场抽取系数。</p> <p>其中投标报价取值如下：</p> <p>当投标人数大于 5 家时：投标报价，将各投标人投标价按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价之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p> <p>说明：N = In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p>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p> <p>当投标人数小于等于 5 家时：投标报价，是指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p> <p>注：以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p> <hr/> <p>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值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p> <p>当投标人数大于 5 家时：</p> <p>将各投标人投标价按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p>

		<p>的 N 个投标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价之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p> <p>说明：N = In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p>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p> <p>当投标人数小于等于 5 家时：</p> <p>评标基准值，是指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p>
	<p>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0-60 分）</p>	<p>投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注：K 值为现场抽取系数（从 0.3, 0.35, 0.4, 0.45, 0.5 五个系数中随机抽取确定）。</p> <p>其中投标报价取值如下：</p> <p>当投标人数大于 5 家时：投标报价，将各投标人投标价按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价之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p> <p>说明：说明： N = In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p>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p> <p>当投标人数小于等于 5 家时：投标报价，是指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p> <p>注：以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在-5%（含）至 0%（含）范围内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5%（负值）以下的，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的比例从满分（6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0%（正值）以上的，按每再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p>

		<p>分的比例从满分（6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0-20分）</p>	<p>基准值计算方法采用如下： 当投标人数大于 5 家时： 将各投标人投标价按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价之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说明：N = In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当投标人数小于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值，是指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①根据各项清单合价的基准价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价的基准价的比重，计算该项清单的分值 (清单合价基准价、分部分项清单合计基准价按 2.2.4(3)方法计算)。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5% (含 5%) ~-5% (含-5 %) 范围内的，该项得满分；清单偏差率在-5%~-10 % (含-10 %) 范围内的，该项得满分× 50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清单的得分。</p>
	<p>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0-10分）</p>	<p>基准值计算方法采用如下： 当投标人数大于 5 家时： 将各投标人投标价按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价之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说明：N = In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当投标人数小于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值，是指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偏差率在-10% (含，-10%，负值) 至 0%</p>

		<p>(含 0 %，正值) 范围内的，得满分 (10 分)；</p> <p>偏差率在-10%以下的，按每再低 1%扣 0.2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偏差率在 0%以上的，按每再高 1%扣 0.2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p>
	<p>分部分项清单材料费合计 (0-10 分)</p>	<p>基准值计算方法采用如下：</p> <p>当投标人数大于 5 家时：</p> <p>将各投标人投标价按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价之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p> <p>说明：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p>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p> <p>当投标人数小于等于 5 家时：</p> <p>评标基准值，是指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p> <p>分部分项清单材料费合计偏差率在 5% (含 5%) ~-5% (含 -5%) 范围内的，该项得满分 (10 分)；偏差率在-5%~-10% (含-10%) 范围内的，该项得满分×50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备注：①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处理办法：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不得直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对于工程现状已经进行了充分勘查，确认现有工程对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影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评标过程中承包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的书面答疑、说明等（如有）以及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政府、行业或者专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条例、指导意见和文件性要求，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投标函及附录；(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投标文件；(10) 招标文件；(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3 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及人员资格等，月工程量报表，月、周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七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六份，电子版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增加 1.6.6 项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处获得图纸；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指定的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9 化石、文物

标准条款不适用，修改为：承包人发现的化石、文物、古迹、钱币等属于国家所有，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相关部门，并按照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化石等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规划红线范围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由承包人自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招标工程量项目存在偏差或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原清单量的 15%时，可进行调整，（不超过 15%不调整工程量）。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0.95；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不超过 15%不调整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1.05。

1.14 施工管理总承包管理办法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编制完成《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审批后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是各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遵守的管理文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电已接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安排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含电路损耗）；施工用水、排水和通讯路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承包人自行解决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费用自理；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自行踏勘确定临建位置，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三套、其他资料五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2)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3) 承包人自行协调外部关系，为施工创造有利条件，费用自理。

4)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6)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且不得提出误

工索赔。

7)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10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收据等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备案一份。

8)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9)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应将施工资料进行移交总承包人且保证资料符合总承包人资料归档、报奖等要求，与总承包人对水、电、临建和现场其他事情等进行交接。

10)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潜水泵等必要的设施、设备，避免因供电故障影响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5 日，每天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场 1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每月擅自离场累计达到 10 天或连续擅自离场 5 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一定金额的履约担保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并缴纳 20 万元的更换保证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经发包人、监理人考察合格且工程施工完成满足合同要求后，更换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承包人再次更换项目经理的，并再次缴纳 20 万元更换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不超过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擅自离场超过 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总承包单位（若为大中型企业）应将合同总金额 50%以上分包给有资质的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使用单位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承包人还应在接收证书颁发后由于承包人的任何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负责。同时，对于接收证书颁发后出现，并且是由于在此之前承包人的责任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8%。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决定工期延长；

(3) 同意将工程的劳务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5) 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6)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7)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指令承包人

停工整改或返工。

(8)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上述 (1) — (6) 项需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或指定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 12 小时内进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对达不到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 1-5 万元/次的罚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进一步约定：承包人的治安保卫工作应符合监理人的要求，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项规定，并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因措施或工作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有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施工管理应采用智慧工地管理，现场人员进出厂、扬尘管理、PM2.5、塔机安全监控、各工种安全电子围栏管理等，应建立基于 BIM 协同现场管理平台。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重点、难点或者主要工序，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当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未在进度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则以签约合同价的 0.5%/天，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 工程实施期内，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人批复的进度计划，对分部分项工程指定节点工期，考核奖罚办法。单项工程完成逾期处罚金额不超过该项工程合同造价的 2%/天。

(2)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与之有关的要求、规定等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要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计划时间：进场后 7 天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得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应提前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才能采购，但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不减免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合格的，应退场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建筑主要材料封样的要求：考虑本项目对外观、室内等的效果，重要的建筑材料、包括建筑幕墙金属材料、建筑玻璃、室内大厅的装饰主材必须经业主单位、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并且不得增加费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7 材料和工程替代

8.7.3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无相同项目时：价格按施工日期时《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信息》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增加：9.1.4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二次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内容，须进行设计优化，优化设计的内容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因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任何变化，承包人需无条件先执行，其工程量增减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按照《上街区政

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调整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工程量据实调整；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预算书并附完整的技术和现场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14 天内对预算书及资料进行核实，存在问题的返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会签后返承包人。如发包人在收到变更预算后 14 天内未确认的，不能视为以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如果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变更预算的，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承包人也必须报送预算书，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算为准。

关于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支付时间约定：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随进度款支付，待竣工验收审计后一并支付。

以上变更估价程序和支付约定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计日工和索赔等。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缆电线价格变化进行价款调整。基准价格的约定：①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以招标时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②材料价格调整：材料价格涨跌风险范围为±5%，即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2年第四季度信息价。涨跌幅在±5%以内（含±5%）时，不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超过5%时，仅调整超过部分。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量的增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等均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暂列金额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结算时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签证部分按中标优惠率同等下浮。所有按《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的项目，结算时均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除外。本项目施工中涉及的土方、建筑垃圾清运，投标人可

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高于河南省 2016 定额的 80%,控制价在编制时已充分考虑运距等相关问题。土方、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量需签证确认的,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本工程在编制控制价时规费已按规定足额计取,中标人须根据郑政文[2016]93 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采用: 1、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施工期间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的其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 (2)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5)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6)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 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 增加人、机、料赶工, 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 (7)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 (8)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 (9) 其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收据及预付款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合同提前解除而预付款尚未扣完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余额及利息支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的, 自合同解除日起, 剩余预付款按照日 0.5%计息。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0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工验收合格资料、经审计的结算报告书及相关资料、与总承包人的交接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审计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结果以三方签字认可为准。结算审计后如审减率超过 3%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_____。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总额为结算工程造价的 3% ， 在竣工结算时扣足。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结算工程造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擅自变更设计或未经批准自行实施变更设计的；

(2) 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银行设立本项目专用账户，违反合同约定专款专用的；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

(4)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工程移交的；

(5) 未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要求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4) 对于承包人实施总承包管理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

(1)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不符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该项工程合同价 5%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该项工程合同价 10%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凡存在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100 万元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

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 3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或将本工程款项私自挪用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 10%的履约担保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

(12)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十天内未能将影响发包人项目运营的工程设备、

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收和运营。

(15)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标准组织施工要求。否则，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发包人有权课以违约处罚。

(18)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

含在合同价款中。

(1) 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详见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 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详见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详见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其他保险：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承包人自愿办理，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自愿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愿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发包人处理索赔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不能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索赔款项的支付期限：索赔自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签认后，在竣工结算时经审计后随工程结算款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备注：附件 1-11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附件”。

附件 12: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20〕40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1 —

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根据《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政文〔2014〕95号）和《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政文〔2014〕9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工程签证领导机构

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项目责任单位主管副区长，区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及各项目责任单位的相关领导组成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区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分管领导兼任，工作人员由区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指派。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负责协调、组织实施现场签证。

二、工程签证范围

凡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外涉及工程投资增减的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工程签证均按本办法执行。

三、工程签证程序

需要签证的，项目责任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论证，提出签证申请（填写签证申请表），经现场签证（填

写现场签证记录表), 工程竣工后纳入结算评审。依据申请签证预算金额, 分别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单次或累计申请签证金额 5000 元以下且加上合同金额不超过原批复概算的, 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签证申请后, 直接进行现场签证。

(二) 单次或累计申请签证金额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且加上合同金额不超过原批复概算的, 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签证申请, 经分管副区长签批同意后, 进行现场签证。

(三) 单次或累计申请签证金额 5 万元以上且加上合同金额不超过原批复概算的, 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签证申请, 经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签批同意后, 进行现场签证。

(四) 单次或累计申请签证金额加上合同金额超出原批复概算的, 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政文〔2014〕96 号) 的规定, 首先完成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审批程序, 然后方可提出签证申请, 经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签批同意后, 进行现场签证。

四、不超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的暂列项目, 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签证申请后, 直接进行现场签证。

五、工程签证要求

(一) 项目责任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签证申请表, 表中涉及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签署意见、签名及盖章。提交工程签

证申请表时，需同时提供工程图纸、预算书及说明（施工单位盖章）、设计变更单、补充设计、技术核定单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责任单位单次申请签证金额 5000 元以上的，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预约签证。参与现场签证的工作人员要如实、准确记录签证事项、收集相关资料，并在现场签证记录表及搜集的相关资料上签字确认，项目责任单位、施工单位可拍照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六、项目责任单位未按签证程序提出签证申请并经签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现场签证的事项，不纳入结算评审。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政文〔2014〕177号）同时废止。

财政局评审中心联系电话：68922892/56506621，邮箱：
sjczpingshen@126.com

- 附件：1. 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申请表；
2. 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现场签证记录表。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附件中下载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和招标人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 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 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 其他说明

3.1 本工程工程量计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 费用的计取参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3 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均按省定额站发布的最新文件调整、计取，投标单位投标时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但不得超过省定额站文件规定的指数。

3.4 招标人设立的最高限价同招标文件同时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的按废标处理。最高限价以郑州市上街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为准。

3.5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6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项目和项目工程量进行增减和调整，但此调整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即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工程量需进行修订的，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文件的形式予以回复，并将回复内容发给所有投标人。

3.7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形式，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位综合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合同中规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3.8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第六章 图纸（另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一、建设标准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大型三级综合性医院，本次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床位为 724 张。

二、建设范围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两栋楼的提升改造，设计床位为 724 张，占地 5.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217.53 平方米。本项目为原有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的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范围为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除去主体结构工程、部分墙体砌筑工程、部分设备预埋工程、部分门诊医技综合楼屋顶钢结构屋盖）主体验收结束后剩余工程部分。包括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室内医用气体、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地下室地坪漆工程（需深化设计）等。

三、建设规模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两栋楼的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 80217.53 平方米。

门诊医技综合楼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25057.04，内部功能空间及流线提升改造为一层至四层；一层改造范围为内科、放射科、急诊科等及局部功能空间调整，改造面积约 1201.72 平方米，二层改造区域为检验大厅、留观病房及办公、血液科、内科及外科门诊等区域，改造面积约为 3904.17 平方米，三层改造区域为 EICU、病理科等区域，改造面积约为 945.74 平方米，四层改造区域为内镜中心、体检中心等区域，改造面积约为 3407.32 平方米。病房楼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35904.21 平方米，内部功能空间及流线提升改造为一层至六层；一层改为区域为消毒供应中心，改造面积约为 1361.29 平方米，二层改造区域为 ICU 及洁净手术室，改造面积约为 2667.53 平方米，三层改造区域为静配中心、洁净手术室办公区、机房，改造面积约为 1994.93 平方米，四层改造区域为产房，改造面积约为 995.96 平方米，五层改造区域为 NICU，改造面积约为 497.84 平方米，六层改造区域为 CCU，改造面积约为 998.05 平方米，七层到十二层内部空间和流线不做改动，保持原方案为病房不做调整。

四、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1
- 2、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1-2012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 5、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 6、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JGJ123-2012
- 7、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 8、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 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J107-87
- 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 11、砼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 2002
- 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 13、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52-2012
- 14、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JGJ/T10-2011
- 15、钢筋混凝土筒仓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69-2011
- 1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 17、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 18、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JGJ27-2001
- 19、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 20、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107-2016
- 21、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 2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 2020
- 23、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 24、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693-2011
- 25、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 26、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 27、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 JGJ255-2012
- 2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 2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3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31、外墙内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T261-2011
- 3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3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3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规范 GB50258-96
- 3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738-2011
- 3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3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RFJ01-2002
- 38、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 39、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 4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 4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2-2012
- 42、木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T50772-2012
- 43、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
- 4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50618-2011
- 45、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T104-2011

以上或未提及的规范版本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五、其它要求

本项目设计阶段 BIM 已完成，中标单位需在此基础上完善施工阶段 BIM，以确保尽量避免或减少设计变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的规定。

8、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建造师）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不可竞争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不可竞争费合计____元	
	2、规费	（大写）		（小写）¥：			
	3、税金	（大写）		（小写）¥：			
	4、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5、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扣除上述 1、2、3、4、5 项后的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单独报价（评标用）		措施项目费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承诺工程款支付方式		同招标文件一致					
履约担保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保函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带时标进度计划图）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带时标进度计划图）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合同价款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1、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标的总承包单位若为大型企业：分包协议为1个时，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合同总额的50%以上；分包协议为2个以上时，大型企业向中型企业分包合同总额的20%以上，同时向小微企业分包合同总额的30%以上；中标的总承包单位若为中型企业，应向小微企业分包合同总额的30%以上。（投标人若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在本表后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应对上表中“拟选分包人”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的真实性负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资料。项目经理、业绩等资料在相关章节已提交的，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作出书面说明（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及“郑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建设委员会郑劳社监察[2005]62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____（工程名称）____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 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2、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3、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愿意按如下规定处理：

项目施工单位（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建设单位（甲方）按照《上街区对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行为惩戒暂行办法》（上农民工工资[2015]1号）规定，向区财政借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决算时由项目建设单位（甲方）按双倍向项目施工单位（乙方）扣还垫付工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来在承接过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被拖欠人员信访、围堵政府、聚众闹事等恶性事件。如有此类情况，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自主投标未借用资质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____中，我方自主投标，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我单位在职在岗人员，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情况。如有此类情况，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

本企业做为建筑行业中的一员，在建设工程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及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觉履行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本人做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在（项目名称）的生产经营行为作如下承诺：

一、建筑市场方面

1、依照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施工范围承接工程项目，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业务。

2、按照企业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经理确定安排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确需要更换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新更换人员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项目经理经常在岗、履职尽责。

3、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约定按期完成合同范围施工内容，切实做到诚实守信。

4、及时发放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克扣、不拖欠。妥善解决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纠纷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程质量方面

1、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责任落实到位。

2、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3、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明确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和工艺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4、切实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材料验收把关，确保不合格建筑材料不进场、不使用。

5、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每一道施工工序、每一个施工分项、每一个施工阶段、每一项施工工程的检查验收，确保上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上一个施工阶段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个施工阶段，每个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不交付使用，确保施工中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6、对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自觉履行保修责任，及时解决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问题。

三、安全方面

1、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运转正常，责任落实到位。

2、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住建部规定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临边洞口防护等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严格落实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杜绝无证上岗。

5、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

6、切实加强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全面到位。

四、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1、切实重视和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加大扬尘防治工作力度，逐级明确和落实扬尘治理责任，确保公司承建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全覆盖。

2、认真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定，自觉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和义务，切实规范扬尘防治工作行为。

3、建立健全扬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项目实施整顿和经济处罚。

4、本公司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8个百分之百。

以上承诺我公司将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八个百分之百。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郑重承诺：

中标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投标及施工期间：

1、将中标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书交给招标人，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再退还。
2、不得承担其他未完项目管理工作，如违背承诺，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项目经理常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项目不得擅自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我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

（8）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可不附此函。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需附此函

4、拟分包单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函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其他材料

1、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通报处理的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3、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及建筑市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